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 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7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11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15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5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15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15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 19 常高 01、19 常高 03、19 常高 06、20 常高 01、20 常高 02、20 常高 03、20 常高 G1、21 常高 G1、21 常高 G2、21 常高 G3、22 常高 G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283.SH	155533.SH	163060.SH
债券简称	19 常高 01	19 常高 03	19 常高 06
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2	3+2	5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0.00	6.00
债券余额[1]（亿元）	5.00	10.00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65%	4.59%	4.9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2 年 3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13%	2022 年 7 月 1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12%	无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1]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下同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续）

债券代码	162979.SH	166381.SH	167201.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01	20 常高 02	20 常高 03
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3+2	3+2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2]	10.00[3]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3%	3.98%	4.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3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65%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00%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调整为 3.45%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1.90 亿元。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0。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续）

债券代码	175550.SH	175603.SH	188498.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G1	21 常高 G1	21 常高 G2
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	3+2	5
发行规模（亿元）	8.00	10.00	3.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10.00	3.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9%	3.98%	3.6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续）

债券代码	188649.SH	13860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22 常高 G1
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	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3.00	4.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5%	3.7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未获清偿	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未获清偿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披露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未获清偿的风险提示公告》，受托管理人于当月披露了《关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及总经理变动	免去盛新董事长职务，免去樊俊华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曹国伟、葛兰董事职务；聘请倪士元、谢肖琳、黄晴、薛宁担任外部董事，聘任马国平担任董事、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披露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当月披露了《关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变动	总经理由马国平变更为戈亚芳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披露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当月披露了《关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变动	董事长由盛新变更为戈亚芳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披露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当月披露了《关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49,803.4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241,425.1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6,484.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016.06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506,789.82	7,633,485.70	-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6,020.11	2,293,934.31	11.86
资产总计	10,072,809.93	9,927,420.01	1.46
流动负债合计	3,778,947.71	3,837,118.50	-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4,603.84	3,296,006.60	5.72
负债合计	7,263,551.55	7,133,125.10	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258.38	2,794,294.91	0.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8,088.07	2,038,117.45	2.45
营业收入	1,549,803.45	1,497,608.94	3.49
营业利润	96,484.58	124,430.59	-22.46
利润总额	97,712.35	124,993.02	-21.83
净利润	43,016.06	66,522.30	-35.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90	11,280.04	-8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26.14	-142,700.12	2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86.33	-253,174.00	2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76.89	317,995.04	-1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0.07	-77,887.20	64.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1	1.87	-8.56
资产负债率（%）	72.11	71.85	0.36
流动比率	1,99	1.99	-
速动比率	1.39	1.27	9.4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9 常高 01、19 常高 03、19 常高 06、20 常高 01、20 常高 02、20 常高 03、20 常高 G1、21 常高 G1、21 常高 G2、21 常高 G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2 常高 G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常高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603.SH	
债券简称：22 常高 G1	
发行金额：4.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 2022 年末，22 常高 G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19 常高 01、19 常高 03、19 常高 06、20 常高 01、20 常高 02、20 常高 03、20 常高 G1、21 常高 G1、21 常高 G2、21 常高 G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于 22 常高 G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19 常高 01、19 常高 03、19 常高 06、20 常高 01、20 常高 02、20 常高 03、20 常高 G1、21 常高 G1、21 常高 G2、21 常高 G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2 常高 G1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约定情况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7,608.94 万元和 1,549,803.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522.30 万元和 43,016.06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43,243.36 万元和 1,096,284.6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679.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98.2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80.94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41.36%。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8649.SH	21 常高 G3	否	无	无	无
188498.SH	21 常高 G2	否	无	无	无
138603.SH	22 常高 G1	否	无	无	无
166381.SH	20 常高 02	否	无	无	无
162979.SH	20 常高 01	否	无	无	无
163060.SH	19 常高 06	否	无	无	无
155533.SH	19 常高 03	否	无	无	无
155283.SH	19 常高 01	否	无	无	无
175603.SH	21 常高 G1	否	无	无	无
175550.SH	20 常高 G1	否	无	无	无
167201.SH	20 常高 03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存续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

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存续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55283.SH	19 常高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2024 年 3 月 26 日
155533.SH	19 常高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2024 年 7 月 16 日
163060.SH	19 常高 06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62979.SH	20 常高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2025 年 1 月 21 日
166381.SH	20 常高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2025 年 3 月 24 日
167201.SH	20 常高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2025 年 7 月 14 日
175550.SH	20 常高 G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75603.SH	21 常高 G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2026 年 1 月 7 日
188498.SH	21 常高 G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	2026 年 8 月 12 日
188649.SH	21 常高 G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	2026 年 8 月 26 日
138603.SH	22 常高 G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2	2027 年 12 月 2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283.SH	19 常高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533.SH	19 常高 0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060.SH	19 常高 06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2979.SH	20 常高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6381.SH	20 常高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7201.SH	20 常高 0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550.SH	20 常高 G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603.SH	21 常高 G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498.SH	21 常高 G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649.SH	21 常高 G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603.SH	22 常高 G1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常高 01、19 常高 03、19 常高 06、20 常高 01、20 常高 02、20 常高 03、20 常高 G1、21 常高 G1、21 常高 G2、21 常高 G3、22 常高 G1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4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